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出具了书面意见。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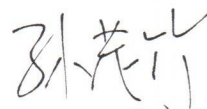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徐扬

孙茂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